國立中山大學約聘外籍教學人員契約書

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稱甲方）基於教學及研究需要，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聘用\_\_\_\_\_\_\_\_先生（小姐）為約聘\_\_\_\_\_\_\_\_ 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)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經甲乙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：

一、聘用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聘期屆滿，經甲方考核通過並簽奉核定後續聘。

二、報酬：在聘用期間內由甲方於每月最後一日按月致送薪資新台幣 元整，並自到職日起薪。

三、乙方工作內容：

□每週授課時數： 小時。

□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。

□其他： 。

四、乙方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並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。

五、乙方之差假、出國、保險等相關權利義務依甲方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，如經甲方考核未通過、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，經甲方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甲方除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，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薪資外，如另有造成甲方其他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乙方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準用相關審查程序審查通過後終止本契約，並予解聘。

七、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九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甲方留存二份（人事室、用人單位各一份）、乙方留存一份。

契約人

甲 方：國立中山大學 乙 方：

地 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 地 址：

蓮海路70號 身分證字號：

代表人：鄭 英 耀 （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居留證號）

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： 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　 年 月 日